林芝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林政复〔2025〕1号

申请人：扎某、益某、次某、塔某、罗某

被申请人：察隅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察隅县某村拥有土地，申请人为了调查了自己的土地是否涉及征收，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EMS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截至申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答复行为，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严重违法，应确认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快递单及签收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是**针对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未及时答复的问题，被申请人组织县政府办和县自然资源局对相关邮件进行核实，经查，由于快递员疏忽，仅将《政府信息公开司申请表》作为普通件进行及时处理，直接送至相关单位值班室并擅自签收，未联系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处理，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司申请表》逾期办理。**二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提及的信息，被申请人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查找。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征地批复及报批材料中一书四方案、征地红线图不存在，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材料等存在，已于2025年1月17日提交至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征地补偿协议书、记账凭证、补偿资金兑现清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县党政值班室于11月2日签收后未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转交至被申请人进行办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快递单及签收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于当场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通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党政值班室于2024年11月2日依法签收申请材料时应视为被申请人已收到该邮件，行政机关内部签收流转障碍不能构成豁免答复义务的正当理由，其不利后果应当由行政机关承担。除此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对信息不存在的应当说明理由，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察隅县人民政府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